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垫江科技局发〔2026〕8号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科技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县委十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聚焦高标准建设重庆主城卫星城目标任务，以加快建设创新强县为目标，着力构建“202040”重点攻坚突破体系，推动我县自主创新能力向更高标准发展。根据《垫江县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垫江科技局发〔2025〕16号）和《垫江县科技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垫江科技局发〔2020〕3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启动 2026 年度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 （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专项项目；
- （二）自主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
- （三）社会民生科技创新项目。

二、申报原则

- （一）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市和我县产业发展政策需要。
- （二）技术水平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 （三）所开发的产品或推广应用的技术具有产业化和市场应用前景，对行业技术进步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有明显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 （四）申报企业应具备基本研发能力与研发基础，能够实质性开展研发活动。
- （五）申报农业类科技项目原则上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技协、家庭农场等经济组织。
- （六）申报社会民生类科技项目原则上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等有推动作用的企事业单位或团体。
- （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 （八）一般加工项目、单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和单纯的基础建设项目，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破坏生态环境、高能

耗、高污染等项目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经营主体、事业单位，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与县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技术企业联合申报，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须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征信查询记录，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 1 项县级科技项目，项目组成员参加的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且无逾期未结题项目。

（四）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研发费用独立建账，研发经费归集清晰。

（五）申报项目须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技术路线和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和技术积累，不予受理无研究基础的项目申报。

（六）申报单位及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市、县科技项目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七）项目申报单位须自筹资金并提供必要保障条件，自筹资金与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比例原则上工业类项目不低于 3:1，农业类、社会民生类项目不低于 0.5:1。

（八）正在实施或尚未结题、近两年内有被强制终止的县级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和负责人不能申报 2026 年度科技项目。

（九）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对承诺负责，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十）项目申报单位需签订严禁项目多头申报承诺书，承诺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财政经费资助，无一题多报或者重复申报等情形。

四、支持方向

（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专项项目

聚焦我县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中药及中成药、种业等新兴产业，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产品和标准的科技攻关、强化技术集成和规模化应用，行业先进技术、产品的引进应用及再创新等，探索新理论、新方法，开展产业发展急需突破的核心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新技术的推广示范应用研究，推动产业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二）自主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

1.核心技术研发及提升。聚焦汽摩零部件与智能阀门新产品的开发、电子元器件、生物医药新品种、种业的研发等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对原有关键技术的提升研究、新产品的研发等，有助于提升我县创新活力有推动作用或示范带动作用。

2.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结合我县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塑料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绿色低碳技术、特色消费品、特色农产品等先进技术引进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促进技术服务和转让落地。

3.促进农业提档升级、农民持续增收，重点围绕农作物新品种研究、农产品深加工。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进步需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发展质量效益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智能智慧型等特色高效农业为目标，大力推进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示范应用，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与科技支撑。涉及到技术示范应用任务的项目，要结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突出先进适用技术在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等领域的应用；以产业化发展任务、以市场为导向培育新品种或者引进推广新品种的项目，抓住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短板，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产品优质率、农业附加值和农业品牌，促进现代农业提档升级。

（三）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项目

重点支持事关我县社会民生的科教文卫领域。围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开发及卫生防疫、文化教育、临床医疗、水污染处理与防治、交通水利、资源能源有效利用、城乡综合治理等智能场景开发应用、地质气象、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公共安全等重大创新机制的研究，以及重大公益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重点，为推动社会民生进步，解决制约我县民生改善与

社会进步的技术瓶颈问题开展研究。

五、支持金额

（一）专项项目。根据全县重点产业科技发展需要，自主明确研究目标、任务和内容，解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和前瞻性的专题项目。资助额度 30-50 万元/项（含 30 万元）。

（二）重点项目。符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支撑和显著提升，创新创造活力明显的技术应用及研发项目。资助额度 10-30 万元/项（含 10 万元）。

（三）面上项目。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促进作用的研发及应用项目。资助额度 10 万元以下。

（四）指导类项目。指导类项目资金由企事业单位自行投入。

六、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

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要求（见附件）填写，申报书纸质材料双面打印（一式二份）。工业、社会民生类项目交到县科技局科技管理科（县级机关综合办公 3 号楼 402 办公室），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电子档发送至 601729155@qq.com 邮箱；涉农类项目交到县科技局科技普及科（县级机关综合办公 3 号楼 406 办公室），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电子档发送至 921863125@qq.com 邮箱。

（二）资质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负责人诚信查询记录等复印件。

（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新产品、新品种鉴定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许可、咨询）合同协议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本通知下达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 18 时止，逾期不再受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工业、社会民生类项目 刘老师

电话：74681037

农业类项目 向老师 电话：74689016

联系地址：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大道 10 号县级机关综合办公 3 号楼。

- 附件：1. 垫江县科技项目申报书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科技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4. 严禁项目多头申报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垫江县科技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行业类别：_____

承担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_____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

填 报 须 知

1、本申报书适用于向县科技局申报的工业、农业、社会事业的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

2、申报书各项内容表达要明确、严谨、扼要。

3、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预期成果等内容，将成为项目任务书（完成目标）验收的主要内容，项目结题时，将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结题，请慎重填写。

4、申报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尤其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要将新品种、专利证书等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文献等材料作为附件一同上报。

5、科研诚信承诺。项目承担单位无严重违法、重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违法处罚等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多头申报承诺书”，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6、产学研合作协议。科研项目鼓励项目申报单位与县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研发条件好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项目须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简表

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技术领域			
承担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1、企业 2、事业 3、专业合作社 4、其它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号
			邮箱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经费来源 (万元)	项目研发经费总投入 (含财政科研经费)		
	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		

二、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含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姓名	职称	专业方向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自行添加）								

注：1.项目负责人申报主持项目和在研主持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和已参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2.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

三、项目考核指标

1、约束性指标

（比如项目实施期内产出新产品、新系统、新品种个数及实现销售收入，累计税额等指标，技术性能及生产工艺指标、发展规模，解决就业、带动收益等）

（一）

（二）

（三）

.....

2、选择性指标

（比如专利、商标、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成果转化落地、获得生产（应用）许可、签订技术合同额、出口额等）

（一）

（二）

（三）

.....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

（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实际需求重点描述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以及对行业或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和推广前景等分析描述，主要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本行业及我县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一）

（二）

（三）

.....

五、项目主要研究示范内容

（一）研究开发内容（阐述研究思路、技术路径和研究方案）

（二）推广应用方案

（三）创新点

六、现有工作基础

(一) 项目负责人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背景）

(二) 主要参与企业基本情况（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详述牵头企业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 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

(四) 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平台、合作单位、已有成果（专利、奖励等）等情况。

七、进度安排

年度	研究计划	达到指标
请自行增加行		

八、项目概算（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概算			经费支出概算				
科目		概算数	序号	科目	其中		
					县级 财政资金	单位研发 投入	
1	县级财政资金		一、直接费用				按照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
2	单位研发投入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支出			
			合计				【与单位研发投入概算数一致】
来源合计			支出合计				

按照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

【与单位研发投入概算数一致】

注：1.经费来源为项目研发总投入，指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经费，包括县级财政资金和单位研发投入两个部分。其中，已拨付的县级财政资金全部列入项目研发总投入；单位研发投入请参见《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并计算。

2.“经费支出概算”中的县级财政资金科目请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3.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按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县级财政资金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

九、审核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各推荐单位请认真核实推荐，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垫江县科技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条件，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准确，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科 技 项 目 产 学 研 合 作 协 议

甲方（项目牵头单位）： xxx

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科研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 XXXXX 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

二、各方任务分工

.....

三、经费分配（包括项目研发投入）

.....

四、成果权益分配

.....

五、未尽事宜（包括保密条款、补充协议、争议约定等内容）

.....

本协议自项目立项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字签章，并签署时间。

甲 方 (单位盖章) : xxx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日期 :

乙 方 (单位盖章) : xxx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日期 :

丙 方 (单位盖章) : xxx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日期 :

附件 4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 严禁项目多头申报承诺书

县科技局：

本人_____，是_____的负责人，在 2026 年我单位在你局申报了“_____”项目，本人在此做出承诺：

1.本申报项目未以任何形式在其他科技项目（专项、基金等）中申报或立项，不存在“完全重复申报、部分重复申报或变相重复申报”等违规情形。

2.不以内容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研究题目、研究重点、预期成果、核心技术方案或仪器设备需求，同时或错时向不同管理部门、资助机构申报项目，不重复申报同类项目。

3.项目经费将专款专用，不得将相关发票在其他管理部门或项目中申报资助。

若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一经查实，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或立项资格，已获资助的立即终止项目执行并全额退回项目经费，承担相应的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责任，取消后续申报资格等处罚。

承诺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